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收购浙江美术传媒拍卖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收购浙江美术传媒拍卖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认为：

该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准备齐全，公司管理层已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有效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本次股权收购属于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拟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030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收购价格及收购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重大不公允和不合理情况，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不公平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股权收购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浙数文化 600633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以下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浙江美术传媒拍卖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宋建武

宋建武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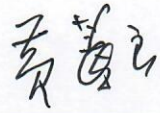
2017年5月5日

董事会

（以下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浙江美术传媒拍卖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董良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

